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秋季学期）
（标项三、标项四）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54

采 购 人：泽普县教育局

联 系 人：韩龙

联系电话：13119988218

代理机构：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巩丽

联系电话：19190038815

日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5
一　总 则.....5
二　招标文件.....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9
五　开标及评标.....10
六　确定中标.....15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21
1. 开标一览表；.....22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3
3.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3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因本项目电子标只需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4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25
6.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25
7.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25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25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5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26
11.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26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27
1. 投标书.....28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标项一）.....29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标项二）.....30
3. 货物说明一览表.....31
4. 技术规格偏离表.....3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33
6. 中小企业声明函.....34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7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37
9.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37
10.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38
第 3 章　投标邀请.....4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44
第 5 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48
标项一：.....48
一、货物需求：.....48
二、项目要求：.....50
（一）项目的配送周期和配送地点及方式.....55

（二）付款方式和质保要求.....55
标项二：.....56
一、货物需求：.....56
二、项目要求：.....57
（一）项目的配送周期和配送地点及方式.....62
（二）付款方式和质保要求.....62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6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68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标项一）.....69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标项二）.....70
综合评分表（标项一）.....71
综合评分表（标项二）.....7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77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54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

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标项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项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该标项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还需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标项一以下浮率报价，标项二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

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天内邮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后，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完整版投标文件一致。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

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因本项目电子标只需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7名评标委员，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

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

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

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标项：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因本项目电子标只需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下浮率%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平均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配送周期	配送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下浮为所有下浮率的平均值。**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配送周期	配送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因本项目电子标只需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

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本票 ☑汇票 ）

11.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下浮率%

标　　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下浮率%
1	牛肉		公斤			
2	羊肉		公斤			
3	鸡肉		公斤			
平均下浮率%：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1. 供应商需按照货物需求清单为标准进行填写报价。

2. 此表中，投标平均下浮率为所有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投标平均下浮率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平均下浮率相一致。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6.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　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内容	数量	配送周期	配送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以上表格内容中除“偏离”一列，其余表格填写不得出现“空白、无、/”等情形，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如需要此可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可另页描述。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以上表格内容中除“偏离”一列，其余表格填写不得出现“空白、无、/”等情形，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如需要此可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标项：＊＊＊（如有）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54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秋季学期）（标项三、标项四）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秋季学期）（标项三、标项四）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5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PDL(2024)054

2.项目名称：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秋季学期）（标项三、标项四）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0080950.00

5.最高限价（元）：标项一：9219000.00，标项二：861950.00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秋季学期）（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三：牛肉、羊肉、鸡肉）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21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牛肉、羊肉、鸡肉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此标项按下浮率采购，预算金额不作为此标项总金额。

标项二：

标项名称：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秋季学期）（标项三、标项四）（标项四：面包及蛋糕）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861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面包及蛋糕一批。（详见招

标文件）

备注：/

7.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

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泽普县教育局

地　址：泽普县教育局

联系方式：韩龙 13119988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莎车县新盛锦绣嘉园 1 幢 2 单元 1 号

联系方式：巩丽 19190038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巩丽

电 话：19190038815

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泽普县教育局 地址：泽普县教育局 联系人：韩龙　　联系电话：13119988218
1.2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新盛锦绣嘉园 1 幢 2 单元 1 号 业务联系人：巩丽　　联系电话：19190038815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应上传关联节点）：**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因本项目电子标只需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1	**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资全及省级资全(宿生伙食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扑助资金、学前教育伙食补助)
2.2	**总预算金额：10080950.00 元** **采购内容：** **标项一：采购牛肉、羊肉、鸡肉一批，标项一预算金额：9219000.00 元;按下浮率报价。** **标项二：采购面包及蛋糕一批,标项二预算金额：861950.00 元;按人民币报价。**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本票** **☑汇票**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小写：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标项二：**小写：17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新城路支行** **账 号：3012372109200120552（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行 号：102894600014** **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9190038815** A: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标项（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保函收据，投标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以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支票收据，投标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 B：退投标保证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723087503@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13.1	投标有效期：__90__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m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16: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本票 ☑汇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因本项目标项一采用下浮率报价，无法计算实际中标金额，因此，标项一按预算金额计算履约保证金金额。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经采购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确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1.1%；500 万元以上费率为 0.8%（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注：本项目标项一采用下浮率报价，无法计算实际中标金额，因此，按预算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是、否）
重要提示：	**各供应商应当谨认真慎阅读以下条款，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①参加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当提供真实有效作证资料，不得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②各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价，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出现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对价格构成及相关印证资料（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等），若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5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标项一：（标项三：牛肉、羊肉、鸡肉）

一、货物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备注
1	牛肉	100800	千克	1. 须 24 小时内宰杀的新鲜牛肉，不得以次充好。 2. 新鲜剔骨无油精肉，非冻肉（必须加盖畜牧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淋巴、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内脏、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牛肉微膻)，无臭味、无腐烂变质。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鲜剔骨牛肉（不含内脏，肥肉不能超过 10%。提供防疫部门检疫合格证明。 3. 每次配送的鲜牛肉表面有检疫检验部门盖章（蓝色检验检疫标识，每块大于 5 公斤需有检疫标识），配送鲜牛肉时需全程悬挂； 4. 每次配送鲜牛肉时必须提供动物检疫所出具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如实提供给接收单位，否则不予接收并按违约处理。 5. 必须以厢式制冷车送达县级各学校、幼儿园及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配送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备检。	1. 活畜禽（鸡）宰杀加工后，冷藏处理的肉，不得冷冻处理。 2.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
2	羊肉	32500	千克	1. 须 24 小时内宰杀的新鲜羊肉，不得以次充好。 2. 优质新鲜公羊肉，非冻肉（必须加盖畜牧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整体一只羊不超过 25 公斤且不包括羊肝，羊肺，羊头，羊尾，羊蹄，羊腰，羊脾等器官、内脏，肥肉不能超过 20%，尾巴肥油不超过 5%。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淋巴、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羊肉重膻)，无臭味、无腐烂变质。提供防疫部门检疫合格证明。 4. 每次配送的鲜羊肉表面有检疫检验部	

				门盖章（蓝色检验检疫标识），配送鲜羊肉时需全程悬挂； 5. 每次配送鲜羊肉时必须提供动物检疫所出具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如实提供给接收单位，否则不予接收并按违约处理。 6. 必须以厢式制冷车送达县级各学校、幼儿园及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配送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备检。	
3	鸡肉	75500	千克	1. 须 24 小时内宰杀的新鲜鸡肉，不得以次充好。 2. 新鲜整鸡胴体，单鸡个体 1-1. 5 公斤，非冻肉，优质鸡肉（集中养殖鸡、散养鸡、家养土鸡等，鸡龄不超过 1 年，不得是市场淘汰鸡，所送的鸡肉不能带鸡头、鸡爪、鸡内脏，皮肤有光泽、无明显血块淤积、无毛、断毛根、绒毛等，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无腐败、变质、无异味等以次充好的情况，有相应包装措施，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含：兽药残留报告） 3. 每次配送的鲜鸡肉有检疫检验部门检验检疫标识，配送鲜鸡肉时需全程悬挂； 4. 每次配送鲜鸡肉时必须提供动物检疫所出具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如实提供给接收单位，否则不予接收并按违约处理。 5. 必须以厢式制冷车送达县级各学校、幼儿园及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配送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备检。	

注：1.标项一为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供应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除签约价款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为确保项目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采购标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所投项目采购标项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3.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4.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5.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投标人必须考虑运输成本，中标后按要求将所有食品原料使用合格运输车辆送到各中学、中心小学、村级小学、幼儿园及教学点。

8.服务期限：2024年11月-2025年1月。

9.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该中标商自动弃标。供货期间以次充好每次或不及时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20%，三次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按照约定供货时间超过8小时不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50%，三次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10.投标企业成交后，首次供货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与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承诺的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①中标后不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品，不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品，**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②中标后所提供的食材应完全满足招标方的需求，若不满足，则无条件退货，**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③中标后供货清单不仅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供货价格参照投标价格，**供应商针**

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④投标人具备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仓储、配送中心，以备后期随时监督检查，**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⑤委派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使用单位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使用单位验收签名确认的结果为准，**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⑥当天送达的食材，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食材，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⑦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提供食材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用单位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使用单位仍然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应如数补交，**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⑧投标企业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⑨中标企业需配合教育局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以上承诺未提供的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2. 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①须根据配送物资的种类配备运输车辆。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②所有食材必须用冷藏车辆配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证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在合适的范围内。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③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④投标单位须配备足够的专职配送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⑤投标单位提供充足的仓储、足够的厂房（含冷库），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13. 验收：

①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②验收方式：采购方验收员现场验收；

③数量以到达指定配送地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④验收要求：由采购验收员与乙方供货代表现场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

格，并做好食品留验检查，乙方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清点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副食品配送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组织质量监督检验，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供应商应当保证所配送副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要求。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进行更换和处罚。

⑤验收标准：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与投标文件内容具有较大偏差，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违约处罚：

①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于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乙方向每所学校、幼儿园延迟供货，视具体情况发现一次延迟供货对中标企业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的二倍进行核减，导致食物中毒事件追究中标企业法律责任。

②甲方抽查验收中，现场发现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甲方有权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一次性视情况处罚 1000-5000 元，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③在校级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学校（幼儿园）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 2 小时之内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对拒不补充退换和整改的，甲方依据学校（幼儿园）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按照食材中标单价乘以问题食材数量（或数量不足数量、或品种短缺数量）之和的 5 倍经济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④中标企业不能因市场食材供应渠道变化或价格波动、人员及设备等原因造成批次食材断供或未能在规定时间段内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的，甲方依据学校（幼儿园）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核实情况属实者，根据批次食材断供、批次未配送到位食材数量、单价及金额的二倍进行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

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⑤中标企业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按学校（幼儿园）及教学点为单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装箱、标示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对不采取相关配送措施导致发生问题食材者除拒收外，甲方视情况有权给予中标企业 2000 元-10000 的元经济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⑥因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或季节性食材短缺或其他等原因导致调整食材品种的，经双方口头或书面协商拿出共同解决方案无异议后，中标企业无条件完成配送任务，不得造成学校（幼儿园）食材断供或配送不到位，对拒不履行配送食材导致断供者，视情况参照违约处罚第三条进行经济处罚。

⑦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50%计算，中标企业根据违约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违约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违约通知金额核减，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⑧乙方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工具、储藏空间、包装用具，必须长期保持清洁卫生且按照食品储运要求进行严格消毒，确保各类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学校、幼儿园验收或各级督导检查组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视情况参照违约处罚第四条进行经济处罚。

⑨各标段食材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⑩合同期内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被地区及以上各类督导、巡察、检查组点名通报的、或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食材质量（数量）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或因配送不及时、不到位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或学校连续 2 次反馈服务差评的、或连续 2 次在县级种类督导、巡察、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企业承担。

⑪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处罚，若发生类似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则取消中标人资格。

⑫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⑬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文中第四十一条规定：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供餐监管，建立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信用档案。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③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④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⑤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⑥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⑦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订。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以上规定情况之一者，中标单位可以顺延；若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内出现以上规定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可顺延至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继续后期履约。

15. 其他要求：

①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响应采购清单标准。

②）采购单位将随机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配合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③甲方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乙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

④产品在包装中不得违规使用标识、标签，若发现违规使用标识标签后将予以废标。

⑤合同期限内，由采购单位选派代表成立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后定价（有效期为当月有效），采用统一下浮率的方式，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率）（例如：

市场价格=100 元，报价下浮率：10%，则合同结算单价为：100*（1-10%）=90 元）。货物市场价的确定以泽普县主要市场（ 不少于三个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相同产品的平均价（零售价）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随市场变化而变化）。

（一）项目的配送周期和配送地点及方式

（1）配送周期：按采购单位要求时间分批供货，甲方提前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备货并在 24 小时内送达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必须按甲方报的计划准时无误的将食材配送到规定收货地址，否则按违约处理。

（2）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配送方式：中标企业根据食材特点食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厢式货车或冷藏车，采用相应的运输方式运输及配送，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食材使用冷藏配送，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

（4）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

（二）付款方式和质保要求

（1）付款方式：标项一食材结算单价，由教育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学校、幼儿园、乙方代表每月底共同对批发市场或大宗市场的市场交易价进行询价，每次被询价商家至少 3 家，询价单一式三份，各方代表当日询价单上签字并各方均持一份，各方代表每月共同书面确定结算单价，任一方不得单方定价，每月确定次月结算单价。

（2）质保要求：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②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质量的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③服务时间承诺：产品如出现不合格，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

标项二：（标项四：面包及蛋糕）

一、货物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备注
1	面包及蛋糕	861950	块	1.符合或高于最新国家标准质量等级、卫生安全食用标准要求，单个净重≥50 克，含面包、鸡蛋糕、饼干等种类，主要制作原材料小麦粉、小麦粉、饮用水、食用盐、鸡蛋、植物油（调和油除外）等，不得使用含铝泡打粉，不得夹生，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异常等情况； 2.有独立包装，糕点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有相应的包装措施，包装材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产品包装标签上应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储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3.为保证食品安全，食品配料及制作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需按生产日期或批次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产企业出厂检验报告，按季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 4.保质期≤7 天，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的 48 小时。	

注：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供应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除签约价款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为确保项目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采购标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所投项目采购标项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3.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4.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5.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投标人必须考虑运输成本，中标后按要求将所有食品原料使用合格运输车辆送到各中学、中心小学、村级小学、幼儿园及教学点。

8.服务期限：2024年11月-2025年1月。

9.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该中标商自动弃标。供货期间以次充好每次或不及时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20%，三次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按照约定供货时间超过8小时不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50%，三次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10.投标企业成交后，首次供货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与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承诺的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①中标后不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品，不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品，**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②中标后所提供的食材应完全满足招标方的需求，若不满足，则无条件退货，**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③中标后供货清单不仅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供货价格参照投标价格，**供应商针**

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④投标人具备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仓储、配送中心，以备后期随时监督检查，**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⑤委派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使用单位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使用单位验收签名确认的结果为准，**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⑥当天送达的食材，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食材，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⑦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提供食材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用单位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使用单位仍然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应如数补交，**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⑧投标企业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⑨中标企业需配合教育局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以上承诺未提供的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2. 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①须根据配送物资的种类配备运输车辆。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②所有食材必须用冷藏车辆配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证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在合适的范围内。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③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④投标单位须配备足够的专职配送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⑤投标单位提供充足的仓储、足够的厂房（含冷库），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13. 验收：

①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②验收方式：采购方验收员现场验收；

③数量以到达指定配送地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④验收要求：由采购验收员与乙方供货代表现场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

格，并做好食品留验检查，乙方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清点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副食品配送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组织质量监督检验，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供应商应当保证所配送副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要求。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进行更换和处罚。

⑤验收标准：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与投标文件内容具有较大偏差，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违约处罚：

①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于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乙方向每所学校、幼儿园延迟供货，视具体情况发现一次延迟供货对中标企业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的二倍进行核减，导致食物中毒事件追究中标企业法律责任。

②甲方抽查验收中，现场发现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甲方有权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一次性视情况处罚 1000-5000 元，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③在校级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学校（幼儿园）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 2 小时之内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对拒不补充退换和整改的，甲方依据学校（幼儿园）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按照食材中标单价乘以问题食材数量（或数量不足数量、或品种短缺数量）之和的 5 倍经济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④中标企业不能因市场食材供应渠道变化或价格波动、人员及设备等原因造成批次食材断供或未能在规定时间段内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的，甲方依据学校（幼儿园）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核实情况属实者，根据批次食材断供、批次未配送到位食材数量、单价及金额的二倍进行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

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⑤中标企业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按学校（幼儿园）及教学点为单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装箱、标示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对不采取相关配送措施导致发生问题食材者除拒收外，甲方视情况有权给予中标企业 2000 元-10000 的元经济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⑥因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或季节性食材短缺或其他等原因导致调整食材品种的，经双方口头或书面协商拿出共同解决方案无异议后，中标企业无条件完成配送任务，不得造成学校（幼儿园）食材断供或配送不到位，对拒不履行配送食材导致断供者，视情况参照违约处罚第三条进行经济处罚。

⑦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50%计算，中标企业根据违约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违约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违约通知金额核减，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⑧乙方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工具、储藏空间、包装用具，必须长期保持清洁卫生且按照食品储运要求进行严格消毒，确保各类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学校、幼儿园验收或各级督导检查组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视情况参照违约处罚第四条进行经济处罚。

⑨各标段食材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⑩合同期内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被地区及以上各类督导、巡察、检查组点名通报的、或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食材质量（数量）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或因配送不及时、不到位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或学校连续 2 次反馈服务差评的、或连续 2 次在县级种类督导、巡察、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企业承担。

⑪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处罚，若发生类似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则取消中标人资格。

⑫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⑬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文中第四十一条规定：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供餐监管，建立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信用档案。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③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④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⑤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⑥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⑦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订。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以上规定情况之一者，中标单位可以顺延；若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内出现以上规定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可顺延至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继续后期履约。

15. 其他要求：

①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响应采购清单标准。

②）采购单位将随机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配合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③甲方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乙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

④产品在包装中不得违规使用标识、标签，若发现违规使用标识标签后将予以废标。

（一）项目的配送周期和配送地点及方式

（1）配送周期：按采购单位要求时间分批供货，甲方提前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供应商备货并在 24 小时内送达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必须按甲方报的计划准时无误的将食材配送到规定收货地址，否则按违约处理。

（2）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配送方式：中标企业根据食材特点食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厢式货车或冷藏车，采用相应的运输方式运输及配送，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食材使用冷藏配送，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

（4）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

（二）付款方式和质保要求

（1）付款方式：标项二供应商每月 3 号以前按要求提供上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并汇总，与甲方核对无误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由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费。

（2）质保要求：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②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质量的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③服务时间承诺：产品如出现不合格，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

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_____

6. 开标：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 评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7 名评标委员，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 答疑澄清：

（1）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因本项目电子标只需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

供应商必须将上述内容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标项一）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配送周期、投标有效期等）**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7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内容、招标文件格式附件要求、及投标人须知表内容、采购需求清单规格要求、项目要求等重要条款进行符合性审查。

（2）供应商必须将上述内容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标项二）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配送周期、投标有效期等）**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内容、招标文件格式附件要求、及投标人须知表内容、采购需求清单规格要求、项目要求等重要条款进行符合性审查。

（2）供应商必须将上述内容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标项一）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30 分　商　务：25 分　技　术：45 分	说明
1	价格评分标准	30	**价格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最高值，下浮率最高等于基准值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价）/(100-下浮率)*30。 **注：各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价，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出现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对价格构成及相关印证资料（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等），若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无
2	商务部分	3	**货源保障：**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的，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 3 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 1 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 1 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人员配备：**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进行评分：满足 8 人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满分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人员健康证或从业经历证明、劳动合同，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6	**仓储场地：**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符合要求的冷藏仓库条件：冷藏仓库面积 600 ㎡(含)以上的得 6 分，400 ㎡(含)-600 ㎡(不含)的得 4 分，200 ㎡(含)- 400 ㎡(不含)的得 2 分，200 ㎡以下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自有场地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三张及以上场地实景图片。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车辆配备：**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厢式货车或冷藏配送车辆进行评分： ①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满足基本要求（4 辆）的自有或租赁封闭式专用冷藏配送车辆及厢式货车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7 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租赁的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并提供车辆内外部图片（图片须包含车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以上车辆中每有一辆冷藏车提供带有 GPS 定位与全程监控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照片、发票或购买记录，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评分标准	2	**溯源体系：**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建立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

		3	**拟投入的智能化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投标人提供中标后创建智能化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的得 3 分。 **注：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为采购人可手机扫码下单，后台自行推送、统计的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提供软件可操作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资料**
		10	**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含日常管理）；2、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3、正规进货渠道、货源供应渠道链的货源保障方案；4、实施进度计划方案；5、仓储能力及出入库管理方案；6、配送交接方案；7、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10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 8 分；实施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6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8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至少包含：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2、食品安全检测方案；3、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4、食品安全储存措施；5、交货验收时出现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6、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及食品安全责任的承诺书等。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8 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 6 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4 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8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至少包含：1、应急管理机构；2、应急工作队伍；3、应急响应时间；4、商品下单漏项、零星增补及问题货物的补调换；5、原有配送时间或配送需求量临时调整；6、验收时感官无异常但加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7、针对采购人临时调整采购计划的紧急备货方案；8、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应急响应预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8 分；应急响应预案较完整，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 6 分；应急响应预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4 分；应急响应预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应急响应预案的不得分。	
		8	**配送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项目人员组织分工计划；2、配送方式及配送时间计划与安排；3、路线保障及配送流程图；4、配送车辆的人员配置；5、配送运输中的保质保鲜措施；6、车辆管理、安全管理方案；7、配送途中突发情况应急措施；8、配送装卸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配送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8 分；配送服务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 6 分；配送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4 分；配送服务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3、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针对服务中出现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5、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6、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综合评分表（标项二）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30 分　商　务：25 分　技　术：45 分	说明
1	价格评分标准	30	**价格评分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各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价，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出现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对价格构成及相关印证资料（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等），若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无
2	商务部分	3	**货源保障：**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的，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 3 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 1 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 1 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人员配备：**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进行评分：满足 4 人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满分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人员健康证或从业经历证明、提供本公司为其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6	**仓储场地：**投标供应商具有货物生产、存储或实体店面：面积 600 ㎡(含)以上的得 6 分，400 ㎡(含)-600 ㎡(不含)的得 4 分，200 ㎡(含)- 400 ㎡(不含)的得 2 分，200 ㎡以下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自有场地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三张及以上场地实景图片。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车辆配备：**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厢式货车或冷藏配送车辆进行评分：（1）厢式货车在满足至少 2 辆的基础上，每提供 1 辆得 1 分，共计 2 分；（2）带有 GPS 定位与全程监控的冷藏配送车辆，车辆在满足至少 2 辆的基础上，每提供 1 辆得 1 分，共计 3 分。 **注：拟用于本项目的每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车辆照片需体现车辆整体及车牌号）。**	
3	技术评分标准	2	**溯源体系：**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建立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拟投入的智能化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投标人提供中标后创建智能化专业配	

			送系统平台或软件的得 3 分。 **注：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为采购人可手机扫码下单，后台自行推送、统计的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提供软件可操作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10	**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含日常管理）；2、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3、正规进货渠道、货源供应渠道链的货源保障方案；4、实施进度计划方案；5、仓储能力及出入库管理方案；6、配送交接方案；7、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10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 8 分；实施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6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8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至少包含：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2、食品安全检测方案；3、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4、食品安全储存措施；5、交货验收时出现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6、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及食品安全责任的承诺书等。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8 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 6 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4 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8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至少包含：1、应急管理机构；2、应急工作队伍；3、应急响应时间；4、商品下单漏项、零星增补及问题货物的补调换；5、原有配送时间或配送需求量临时调整；6、验收时感官无异常但加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7、针对采购人临时调整采购计划的紧急备货方案；8、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应急响应预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8 分；应急响应预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	

			务经验较好得 6 分；应急响应预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4 分；应急响应预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应急响应预案的不得分。	
		8	**配送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项目人员组织分工计划；2、配送方式及配送时间计划与安排；3、路线保障及配送流程图；4、配送车辆的人员配置；5、配送运输中的保质保鲜措施；6、车辆管理、安全管理方案；7、配送途中突发情况应急措施；8、配送装卸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配送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8 分；配送服务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 6 分；配送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4 分；配送服务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3、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针对服务中出现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5、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6、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54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

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供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供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5如遇到像新冠疫情等情势变更的情形，请参照2.13**不可抗力的条款。**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

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签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事先确定的履约保证金全额缴纳，

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额如下：

标项一 食品日用品类：66 万元（ 陆拾陆万元整）

标项二 副食品类：84 万（捌拾肆万元整）

标项三 蔬菜类：96 万元（ 玖拾陆万元整）

标项五 水果类 ：84 万元（捌拾肆万元整）

标项五：肉类（含海鲜）144 万元（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标项六：奶制品类 90 万元（ 玖拾万元整）

标项七：粮油类 24 万元（贰拾肆万元整）

标项八： 面粉类 54 万元（伍拾肆万元整）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